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96號

上訴人 林宥辰

選任辯護人 張秉鈞律師

上訴人 林伯儒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434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18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806至8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宥辰、林伯儒部分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宥辰、林伯儒（下或稱上訴人2人）經民國112年10月31日、同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各依想像合犯，均從一重論處林宥辰如其附表編號3至9、25至31所示、林伯儒如其附表編號1至33所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林宥辰共14罪，林伯儒共33罪）刑，均為相關之沒收宣告後，檢察官（僅對林宥辰提起上訴）及上訴人2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林宥辰、林伯儒如其附表編號27、28所處之刑部分，改判依序量處有期徒刑1年、1年1月。另維持第一審關於林宥辰如其附表編號3至9、25、26、29至31、林伯儒如其附表編號1至26、29至33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2人其等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01 二、惟按：

02 (一)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5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06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07 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8 欺罪，且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自對行為人有利。
09

10 (二)卷查林宥辰於偵查中坦承加入詐欺集團犯詐欺、洗錢罪（見
11 112年度偵緝字第806號卷第109、113頁）；林伯儒於偵查中
12 則坦承介紹林宥辰、同案被告陳韋潔、黃士杰（下稱林宥辰
13 等3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其係林宥辰等3人之主管，
14 監督他們做好負責的事，並到場計算薪水，每天跟著分潤等
15 情（見112年度偵緝字第806號卷第346、347頁）。而第一審
16 判決認定上訴人2人於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依序有
17 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元、2萬1,254元（見112年10月31日第一
18 審判決第2、5頁，同年12月14日第一審判決第2、4、5
19 頁）。原審未及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0 定，給予上訴人2人繳交犯罪所得以滿足前揭減刑規定要件
21 之機會，於法未合。

22 三、上訴意旨指摘及此，應認原判決關於上訴人2人部分，有撤
23 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7 法官 鄧振球

28 法官 林庚棟

29 法官 林怡秀

30 法官 楊智勝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修弘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